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邦信阳中建中汇文库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

律师视野下的中国反垄断法私人执行

FAN LONG DUAN SU SONG DIAN XING AN LI PING XI

LÜ SHI SHI YE XIA DE ZHONG GUO FAN LONG DUAN FA SI REN ZHI XING

杜爱武 陈云开◎著

法院观点：概括审判机关的审理思路和具体观点，指导法律实务

法律评析：从律师视角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分析，探讨法律规则

横向
垄断协议
纠纷

纵向
垄断协议
纠纷

滥用
市场支配
地位纠纷

知识产权
与
反垄断

反
行政垄断
诉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

律师视野下的中国反垄断法私人执行

FAN LONG DUAN SU SONG DIAN XING AN LI PING XI
LI SHI SHI YE XIA DE ZHONG GUO FAN LONG DUAN FA SI REN ZHI XING

杜爱武 陈云开◎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律师视野下的中国反垄断法私人执行 / 杜爱武，陈云开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2

(邦信阳中建中汇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8257 - 8

I. ①反… II. ①杜…②陈… III. ①反垄断法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2574 号

责任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李 宁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律师视野下的中国反垄断法私人执行

FANLONGDUAN SUSONG DIANXING ANLI PINGXI; LÜSHI SHIYEXIA DE ZHONGGUO
FANLONGDUANFA SIREN ZHIXING

著者/杜爱武，陈云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238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57 - 8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序 言

私人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与专门机构的反垄断行政执法相配合的二元机制，是世界各国和地区反垄断法实施的普遍做法和明显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确立了我国反垄断法私人实施的基本依据。该法实施八年来，全国各地法院受理反垄断私人诉讼数百件，其中不乏颇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案例的检索和分析仍然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和手段。目前我国对于反垄断诉讼案例的研究，更多是学者围绕学术观点结合个案探讨，而鲜有系统地对案例本身进行归纳、整合和评析。《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一书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一次重要尝试。

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是沪上知名律所，在强手如林的海派律师队伍里，该所将反垄断法律实务作为重点培育的业务领域，并成立了一支由具有法院、工商、海关等多元工作背景的律师组成的反垄断业务团队。本书的作者杜爱武律师便是其中的重要成员。杜律师作为律所管委会成员，牵头律所法律业务培训和核心法律服务产品整理等工作，坚持产学研结合，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包括商事争议、地产、保险、反垄断、经济犯罪等专业研究的长期合作，从与学者的交流、互动中归纳总结出实务可供借鉴的分析方法。近年来，杜律师经常就反垄断法实施的相关问题，与上海交通大学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的师生进行交流探讨，并活跃于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上海市工商局竞争执法专家库等的学术和社会活动，对反垄断法律实务有一定投入和心得。

本书的内容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从反垄断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协调、反垄断的可仲裁性等问题展开，围绕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基本制度进行讨论，直面反垄断法私人实施的难点。

第二部分从垄断协议纠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包括知识产权与反垄断交叉的问题）、行政性垄断诉讼等方面，选取了司法实践中的十三起典型案例，逐一加以评析。每篇评析文章均由关键词、案例介绍、法院观点、法律评析共四部分内容组成。其中“法院观点”概括了审判机关的审理思路和具体观点，对法律实务颇有裨益；“法律评析”则往往不拘泥于案件争议本身，而围绕该类型、该案由，既有系统介绍，也有焦点分析，这也是本书从律师视角看问题的一大特点。

第三部分整理了我国反垄断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司法解释等文件，编排科学、内容完备，这在面世的反垄断法书籍中亦不多见，具有重要的工具书价值。

任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都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本书的创作亦是如此。虽然作者已经十分用心去思考、总结，并充分发挥律师的实务经验优势，但本书肯定也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需要作者继续去探索和完善。我希望并相信，本书只是作者投身反垄断法研究的良好开端，其将与其他同仁一道，继续致力于我国反垄断法的理论和实务研究，共同推动我国反垄断事业的发展。

王先林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凯原法学院常务副院长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前 言

对于律师而言，案例评析是沉淀实践经验、深化理论认识的一种有效方式。随着律师专业化分工和品牌意识不断加强，对于各类案件的评析类书籍层出不穷。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反垄断法实施八余年，反垄断诉讼案件的评析集成尚付阙如。故笔者不揣浅陋，搜集、选取了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的十三个不同类型的诉讼案件，以粗浅之见识加以评析并集结成册，以供读者批评探讨之资。

罗斯科·庞德在《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一书中写到，“法律的生命在于其实施。”我们欣喜地看到，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三驾马车”的公共执法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与认可，反垄断执法朝常态化、精细化方向推进。与此同时，反垄断私人诉讼案件的数量也稳步增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王闯的介绍，全国法院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2008/2009年10件、2010年33件、2011年18件、2012年55件、2013年72件，2014年86件、2015年156件。笔者以贝海拾珠的心情从公开的裁判文书中选取了若干案例，尝试从案例入手重新认识我国反垄断私人执行制度。

第一编“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概览”，笔者试图通过它向读者展示我国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的轮廓。笔者也注意到，在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①当中，规定了起诉、案件受理、管辖、举证责任分配、诉讼证据、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问题，建立了我国反垄断

^① 为行文便利，本书正文统一简称为《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有鉴于此，笔者未再对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基本制度设计多费唇舌，而是选取了两个涉及私人执行制度整体构建的问题进行讨论。其一是反垄断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协调问题，从行政程序前置、程序竞合，以及行政裁决与诉讼、公权执法协助私人诉讼等程序和实体角度，对两者之间的协调机制进行阐述。这些问题（比如行政认定在民事诉讼中的效力问题）在跟进诉讼（follow-on actions）中表现更为突出，恰好前不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田军伟诉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双井店、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垄断纠纷一案，就是在2013年国家发改委针对雅培等九家乳粉生产企业维持下游经营者转售价格的行为做出反垄断处罚之后，由消费者提起的跟进诉讼。这一判决，使司法实践对行政裁决的证据效力有了更深的认识。

其二是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司法实践告诉我们，这一问题的争议不仅仅是纸上谈兵，而是具有现实必要性。笔者尝试从可仲裁性的标准、反垄断争议的特性两方面入手，在对反垄断争议进行分类的基础上，阐述对于争议可仲裁性的基本观点。目前已有部分司法辖区承认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而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机制也可以丰富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的内涵。

第二编“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是本书写作的初衷所在。笔者尽可能选取较为有代表性的案例，并按照垄断协议纠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反行政垄断的思维路线，归纳出司法机关的主要观点，并对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则进行探讨。案件评析的过程，也是笔者学习和交流的过程。

第三编是笔者在进行反垄断研究和实务的过程中，收集的反垄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在我国现行的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中，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自身职能制定的规章占大多数，这些文件对于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和司法均有重要意义。因此笔者不惜篇幅，根据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和人民法院各自的职能及管辖范围，对相关的法律文

件进行汇编。

反垄断诉讼案件相较于数量庞大的民商事诉讼案件来说，只算是沧海一粟。然而，随着我国反垄断实施力度加大，消费者、经营者运用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维护权益的意识将不断加强。现阶段，我国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尚在适应和调节阶段，因此笔者侧重于从程序规范和法律适用的角度，尝试总结现阶段司法机关的司法观点。随着私人执行制度的成熟，有必要在制度完善方面做进一步的研究，比如与公益诉讼制度的对接、跟进诉讼和集团诉讼的推进，等等。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或观点不成熟之处，还望读者、同行和学者们在包涵的同时不吝指正。

在此，要特别感谢上海交通大学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王先林教授、李剑教授给予的关心和指导，感谢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

笔 者

2017年1月于外滩

目 录

第一编 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概览

反垄断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冲突与协调	3
试析我国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	12

第二编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

第一章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深圳市惠尔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横向 垄断协议纠纷一案	23
娄丙林与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一案	34

第二章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 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一案	45
--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	53
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垄断纠纷一案	64

2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评析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 72

北京米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 83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
纠纷一案 93

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
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拒绝交易纠纷一案 105

广东粤超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足球协会、广州珠
超联赛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垄断纠纷一案 116

上海市民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
纷一案 126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交互数字技术
公司、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IPR 许可公司（以上四家
公司统称“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一案 138

第五章 反行政垄断诉讼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省教育厅、第三人广联达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垄断纠纷案 146

第三编 反垄断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章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59
（2007 年 8 月 30 日）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169
（2009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174
(2008 年 8 月 3 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175
(2014 年 6 月 6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182
(2009 年 1 月 5 日)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185
(200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189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的解读	192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197
(2011 年 8 月 29 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 (试行)	200
(201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202
(2014 年 2 月 11 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 (试行)	204
(2014 年 12 月 4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人关于《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 (试行)》的解读	210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214
(2009 年 7 月 15 日)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216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人就《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219

第三章 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知识产权、滥用行政权力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 22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228
(2009 年 5 月 26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 23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37
(2015 年 4 月 7 日)

促进竞争和创新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解读《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4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4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 252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四章 价格垄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54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反价格垄断规定 261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66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章 反垄断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0
(2012 年 5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7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谈反垄断法适用问题	278

第六章 竞争评估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285
(2016 年 6 月 1 日)	

第一编

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概览



反垄断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冲突与协调

在《反垄断法》的五十七条条文当中，其中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为反垄断民事诉讼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这一制度设计，符合世界各国采用的“私人诉讼与行政执法相配合的二元机制（或称双轨制）”的基本趋势。对于我国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冲突及其协调，笔者尝试进行梳理和分析。

一、我国反垄断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受限于完整数据的来源，笔者未能对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与行政执法情况作详细的梳理和分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王闯法官的介绍^①，如果将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司法审判情况与同期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对比，有以下三个突出的现象：

其一，法院判决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多于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根据同期官方发布的数据，中国法院七年来受理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是430件，而行政执法机构公布的查处案件不到100件。

其二，法院审理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多，而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的垄断协议案件多。这一现象也反映出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各自的长处所在，行政执法机构将主要目标集中在那些社会危害大而且很难被发现的纵向垄断协议案件上。

其三，法院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少，原告的胜诉率依然比较低。

^① 王闯：“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概况及展望”，载《竞争政策研究》2016年3月号。

二、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

（一）私人执行的概述

反垄断法的执行可以动用公共和私人两种资源，由此形成公共执行（public enforcement）和私人执行（private enforcement）。所谓公共执行，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通过行使公权力执行反垄断法；所谓私人执行，是指受限制竞争行为侵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市场主体向法院提起反垄断诉讼或通过仲裁等方式来执行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制度始于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法》。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私人执行现在已经非常发达，而且私人执行和公共执行案件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10:1 左右的比例。^①

反垄断私人诉讼主要是民事诉讼，即受害人指控施害人实施了限制竞争行为，并且由此造成了受害人损害，受害人依据侵权关系或者合同关系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害人终止垄断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活动。广义上讲，在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也包括指控行政性垄断的私人诉讼，即原告指控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由此造成原告损害，原告要求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并进而要求行政赔偿的诉讼制度。不过，在我国的司法体系下，指控行政性垄断的私人诉讼被纳入行政诉讼的范畴。

（二）私人执行的优势

有学者将私人执行的优越性归纳为“自发性优势”和“比较优势”，其中：自发性优势指的是私人执行本身所具有的功能，是私人执行的本质属性。“赔偿功能”和“威慑功能”是私人执行自发性优势的主要体现。比较优势不是私人执行本身就具有的属性，是私人执行在实施过程中特别是与反垄断主管机关的公共执行相比较而言所具有的功能。发挥私人执行的比较优势，可以弥补公共执行的不足，促进公共执行的发展。“救济功能”和“指示功能”是私

^① 王健：“反垄断法私人执行的优越性及其实现——兼论中国反垄断法引入私人执行制度的必要性和立法建议”，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